

#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文件

兵财农〔2025〕42号

## 关于下达 2025 年兵团本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有关师市财政局：

经兵团同意，现下达你师市 2025 年兵团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0000 万元，该资金收入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31-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科目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5-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。具体资金分配详见附件。

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兵团党委 兵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的要求，请结合本地实际情况，将有关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，并在资金下达 30 日内将分解下达的项目绩效目标报送兵团农业农村局备案，同时抄送兵团财政局。请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，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

附件1

## 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师市	分配资金	备注
第一师阿拉尔市	3743	其中：库沙新拜产业园2000
第三师图木舒克市	8557	
第八师石河子市	2250	其中：和墨洛产业园2250
第十四师昆玉市	6304	
草湖项目区	9146	
合计	30000	

## 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25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5年兵团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							
主管部门		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	实施期限	2025年12月31日前					
项目属性		兵团本级财政专项	实施单位	一师、三师、八师、十四师、草湖项目区农业农村局					
资金情况(万元)		下达资金总额(万元):	30000						
		兵团本级财政资金:	30000						
		地方资金: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	脱贫攻坚成果得到进一步巩固,特色产业得到进一步发展,通过发展产业带动就业,脱贫人口、低收入人口人均收入得到进一步增长。	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资金分配 (万元) 绩效 总目标	一师	三师	八师	十四师	草湖项目区
					3743	8557	2250	6304	9146
	产出 指标	数量指标	实施项目数量(个)	—	—	—	1	—	10
			用于产业发展比例	≥60%	≥60%				
		质量指标	有劳动能力的脱贫人口就业率	≥95%	≥95%				
			项目验收合格率	100%	100%				
		时效指标	2025年项目完成投资率	≥90%	≥90%				
			2025年衔接资金支出率	≥85%	≥85%				
	效益 指标	经济效益 指标	是否带动脱贫人口增收致富	是	是				
		社会效益 指标	有劳动能力脱贫人口是否稳定就业	是	是				
			“雨露计划”补助和公益性岗位	应补尽补	应补尽补				
		可持续影响 指标	项目是否持续运行并产生效益	是	是				
	满意度 指标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	受益职工群众满意度	≥95%	≥95%				